**项目保密协议**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甲乙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遵循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下，就乙方在维护软件期间及维护期以后的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保密

 1.1 乙方承诺，在本协议约定的保密期内，严格按照本协议约定的保密内容履行保密义务。

第二条 保密内容

 2.1 不为公众知悉、能为甲方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程序代码、数据库,产品设计方案,新产品研发过程及成果,经营计划及策略,客户资料等。

 2.2 甲方已掌握并负有保密责任的第三者（例如甲方的其它客户或供货商）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专有技术及配方、新产品研发过程及成果、经营计划及策略、客户资料、货源信息等。

 2.3 甲方以书面或其他形式确定为商业秘密的资料及信息。

第三条 保密期限

 3.1 甲方以书面或其他形式确定为商业秘密的资料及信息。除非甲方通过书面形式明确说明本协议所涉及的某项保密内容可以不用保密，则乙方应从与甲方签订软件维护合同的签订之日起生效，无限期保守甲方的商业秘密。

第四条 甲方的保密权利和义务

 4.1甲方有权制定有关保密的规章制度并在甲方内部予以公开公示。

 4.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遵守甲方制定的有关保密的规章制度，乙方违反前述规章制度而泄密的行为造成的损失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3甲方有权制止乙方的一切泄密行为，对因保密而行使职权的员工进行保护。

 4.4双方在解除合同时(包括中途中断合同)，如甲方认为有必要，可以对乙方软件维护档案进行检查，以确保乙方未泄露任何保密资料。

第五条 乙方的保密权利和义务

 5.1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制定的有关保密的规章制度以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5.2对乙方因执行本职工作而获取、掌握的甲方任何保密内容，乙方不得利用该保密内容从事任何与工作无关的事情，不得披露、允许第三人使用。

 5.3 对乙方非因执行本职工作而获取、掌握的甲方任何保密内容，乙方不得自行对该保密内容作任何利用，不得披露、允许第三人使用。

 5.4 乙方不得用任何形式复制属于保密内容的资料和信息，不得用任何形式使用保密内容的资料和信息用于任务个人和商务操作。

 5.5在征得甲方总经理书面授权或认可情况下，乙方才可行使前述5.2至5.4之各项权利，但因乙方对保密内容使用不当造成泄密，对甲方的损失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6 当有关保密内容的资料或信息交乙方保管时，乙方应尽力确保其安全。

 5.7在甲、乙双方终止软件维护合同关系时，不论乙方是否正在进行维护操作，都应交出其所持有或控制之一切与保密内容相关之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资料原件、摘录、复印资料、计算机资料等）；乙方在甲方行使前述4.2至4.4各项所约定之权利时，有积极配合之义务。

 5.8 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双方合作关系的终止或变更而消除。

第六条 泄密

 6.1 凡未经甲方总经理书面授权而直接或间接以任何形式向任何人或任何组织透露上述涉及保密内容的行为均属泄密。

 6.2 当甲方将有关保密内容的资料或信息交由乙方保管时，若因乙方保管不当造成该资料或信息的遗失、公开、泄露的，同样视为泄密。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如乙方行为造成泄密的，应立即终止泄密行为及因此而引致的侵犯甲方商业秘密的行为，积极协助甲方采取补救措施防止泄密范围的继续扩大，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万元（￥ ）或不低于所泄秘密成本5倍的违约金（以数额较高者为准）。

 7.2 如上述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甲方有权就不足部分向乙方追偿。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方法

 8.1 因执行本协议而发生纠纷的，可以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共同委托双方信任的第三方调解。协商、调解不成，或者一方不愿意协商、调解的，将提交仲裁。

 第九条 双方确认

    9.1 在签署本协议前，双方已经详细审阅了协议的内容，并完全了解协议各条款的法律含义。

 第十条 协议的效力和变更

    10.1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10.2 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必须经过双方的书面同意。

 第十一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每份具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签字）： 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